桃園縣政府公報

95年度第6期

民國95年3月30日 出版



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照片提供：桃園縣救國團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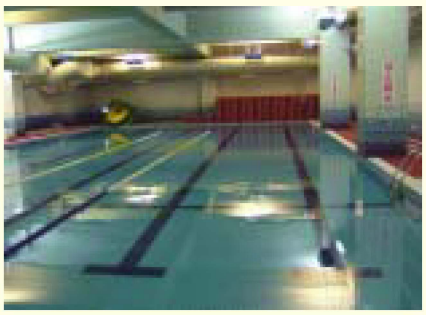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活力·成長·服務

桃困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係救國圍直營都市型態的青年活動中心，其營運項目涵蓋了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及台北市中山運動中心主要的營運方針；期望對社會有所貢獻，進而成為桃園地區青少年朋友們在體育、學習或休閒活動上的發展重心，結合知性與威性、運動與休閒的多元化活動中心。

室內溫水游泳池：（A棟B1）



乾淨明亮的空間、新穎的設備、專業的教練團隊。南區泳池給您舒適的游泳空間！

攀岩館：（B棟二樓）

設備齊全的室內人工攀岩場，現場有專業的教練圍指導、教學。

藝文走廊：（B棟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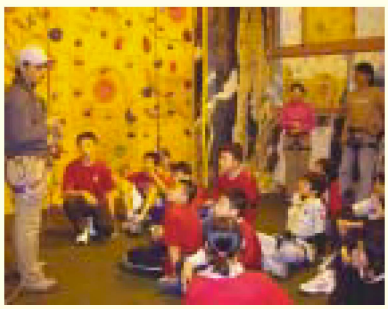


適合辦理藝文展覽、靜態成果發表、茶會。

大型演藝廳：（B棟二／三樓）

可容納393人座位，適合辦理機關、學校、公司圍體之校際活動、演講、畢業典禮、演奏會、藝術表演、座談會、股東會、各項舞會、演唱會等等使用。

研習教室及大型會議室：（A棟二樓及四樓）



適合做分維或專業研習等活動，每間可容納20人至140人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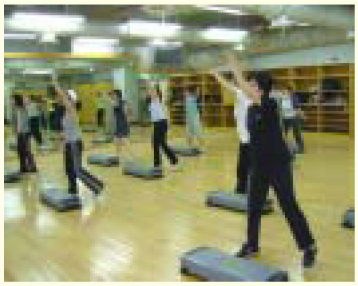
五樓烹飪教室：（A棟五樓）

具有標準設備、亢敞明亮新穎的空間、共有12座標準考照爐、器具。

張老師中心：（A棟三樓）

提供諮甯、輔尊、講座等服務，並可到場提供各類員工自我成長或生涯發展、心靈開發等訓練課程。

舞蹈教室四間：（A棟B1及四樓）



有高耐磨木質地板、音攀、鏡面、扶手、更衣室等設汽。

飄音地帶音樂館：（A棟一樓）

提供項尖的音樂教室及課程教學，更配置全新的大型練圍室！

九顆豆咖啡簡暈、休閒飲品：（B棟一樓）

清悠舒適的座椅，適合您和朋友在此聊天、休憩、享用咖啡甜點、下午茶，並有簡餐、焗烤、義大利麵…等精緻餐點。

松緣美食廣場：（B棟一樓）

繁忙緊張的生活裡，為自已找尋一個全然舒適與溫馨的休憩空間—松緣具食厝場，期待和您親切接觸！

Bi-Weekly Bonus馨啓國際有限公司：（B棟一樓）

分享營養的資訊是維繫營養俱樂部的要素。

伊士米超商廣場：（A棟一樓）

一個方便您購物的甯店、好鄰居。

傅車場：（室內及平面傅車場、機車傅車位）

規劃完善的室內、外汽車停車場，約有八十個汽車停車格、四十餘台機車停車格讓您停車便利沒煩腦！可長期月租汽車車位。

自錄

目錄

＊95年度桃園縣植樹節活動縣長談語……1
＊「桃園囝仔」影片首播記者會—「用心關懷，讓愛成長」縣長談語……2
＊松柏健行活動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499次主管會議紀錄……4

參、公告

＊公告竹村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10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許民都等20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仁傑開業執照……12
＊公告本縣襯音鄉白玉村「中平路」門牌整編，並自95年3月17日起生效……13
＊公告本縣中壢市「振興里龍岡路三段262巷」之門牌整編，並自95年3月30日起生效……14
＊公告本縣中壢市「普忠里新中北路」之門牌整編，並自95年3月30日起生效……15
＊公告本縣中壢市「中正里榮安一街」之門牌整編，並自95年3月30日起生效……16
＊公告本縣9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17
＊本縣江清池　君申請「英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18
＊本縣「瀚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19
＊註銷本縣地政士莊佳燕開業執照……20
＊公告萬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21
＊註銷本縣地政士吳幸純開業執照……21
＊註銷本縣地政士陳美琴開業執照……21

＊核發本縣地政士江支鏘開業執照登記..... 22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羅烘博開業執照..... 22
＊核發本縣地政士石照宏開業執照..... 23
＊公告府商發動字5224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3
＊黃苔菁女士依戶籍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其女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超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出生登記…… 24
＊詹嘉華女士依戶籍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其女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一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出生登記…… 24
＊各金融機構辦理換發晶片金融卡或受理新客戶申請時，不得強制換發可附加信用卡或現金卡功能之片卡，且不得強制客戶以購買其他服務為必要條件，請查照辦理..... 25
＊有關路邊停車費補繳工本費未繳仍應予處罰案，函轉交通部95年2月9日交路字第0950020322號函影本乙份供參，請　查照..... 27
＊檢送「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項修正後之規定乙份，請查照..... 33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42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44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46
＊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49
＊通知執行台端停業1個月之行政處分（停業日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請查照 51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及健保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1個月（停業起訖日期：95年3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之處分，請　查照 …… 52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53
＊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54

II

＊封面介紹《桃園縣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壹、專載

95年度桃園縣植樹節活動縣長談話

95.03.05



各位先生、女士，各位參加植樹活動的小朋友，各位現場貴賓、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

非常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植樹節活動。我們所在的民俗文化公園，原是南勢公墓，75年山子頂都市計畫公布為公園用地，將墳墓遷移並開闢為公園。有鑒於公園景觀綠美化需求，特選定民俗文化公園作為95年度植樹節活動的地點，我們將在園內栽植原生樹種桃花、山櫻花、台灣樂樹、台灣三角楓等11,000多棵樹苗。並藉由此次活動邀請桃園縣荒野保護協會、自然生態保護協會、水生動植物保護協會、野鳥學會等公益團體宣導生態保育的觀念。

縣府與新竹林管處為鼓勵社區加強綠美化，帶動植樹風氣，以及加強保育觀念，特別藉由此次活動表揚推動綠美化成績優良模範社區，並希望藉此推廣至各社區，落實綠美化工作。我們在會場也贈送草花5,000株及樹苗3,000株供與會貴賓索取，期望大家一起努力使桃園成為一個綠意盎然、最美麗的城市。

在此，很感謝平鎮市平南國中、南勢國小、山豐國小、祥安國小二千多名師生、家長熱情參與，我們希望藉由此次「森護台灣」的植樹活動，由未來的主人翁們一同種下希望的樹苗，種下新的活力與新的希望。

一個家庭種一棵樹，一個社區就有好幾百棵樹，這些家庭和小朋友都是未來的植樹尖兵，希望種樹的精神能不斷向下承傳，向外開枝散葉。今天我們特別選種桃園縣縣花—桃花，希望植樹的精神能藉由本活動代代相傳，永遠守護著台灣。我們期盼大家在這裡種下的樹苗，能夠成長茁壯，讓綠蔭伴隨著民俗文化公園，成為民眾運動、休閒的優質場所，進而為後世子孫打造一個舒適、美麗的新生活環境。



最後，敬祝在場所有的貴賓和大小朋友們身體健康、學業進步、萬事如意。

(資料提供：農業發展局)

「桃園囝仔」影片首播記者會「用心關懷，讓愛成長」縣長談話 95.03.03

很高興今天和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林國俊總經理，以及現場媒體朋友一同見證桃園的人文關懷「桃園囝仔」系列紀錄影片的首播活動。

教育建設一直是本縣縣政發展的核心工作，不僅投入龐大的教育建設經費，並積極結合民間機構爭取社會資源，讓孩子擁有更好的學習環境，以落實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這樣的理念也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認同，今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每學期頒發「北桃園有線電視清寒獎助學金」，就是希望讓這個理念能夠增值增能，影響更多人。

每位受獎的孩子在其努力學習、奮發向上的背後，都有個令人動容的故事，為使他們奮鬥的過程能獲得更多的關懷與鼓勵，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特別從中挑選 13 位學童，作為拍攝記錄的對象。

今天特別邀請了這系列報導的 2 位主角來跟大家見面，他們分別是來自快樂國小的侯皓中和壽山國中的紀思緣同學，除了分享成長過程與學習經驗的點點滴滴外，紀思緣同學將透過電子琴演奏，展現優異的音樂才華。他們在逆境中堅強的意志與對生命的熱愛，值得我們喝采與關愛！

這一系列的紀錄影片將陸續於北桃園頻道播出，每星期六晚間 6 點首播，並於晚間 9 點、11 點，以及星期日 8 點、10 點、下午 2 點重播。這是企業支持公益，媒體回饋社會的最佳範例。更重要的是，藉由影片真實的將這些孩子的生活及學習情形一一呈現，希望觀眾深受感動之餘，更能以實際的行動，伸出援手付出關愛，形成一股帶領桃園縣人文關懷與教育提昇的動力與暖流！

(資料提供：教育局)









松柏健行活動縣長談話

95.03.09

社會局許局長、各鄉鎮市老人會理事長、承辦此次活動的中壢市老人會周理事長、各鄉鎮市公所工作同仁、各協辦單位工作同仁、各位長輩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我們桃園縣一年一度的松柏健行，邀請各位長輩們趁著風和日麗，春暖花開時聚在一起沿著本縣著名的觀光景點－石門水庫健行，達到舒展身心，活動筋骨並推廣全民運動之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特別是本縣老人人口已高達 7.75%（95 年 1 月底），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已達 145,841 人（比去年同期增長 0.1%約 3,600 人），是全國最高壽的縣份之一，為發展全人照顧，兼顧老人於身心健康、文康休閒、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居住等等層面之需求，95 年度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17 億 4 千多萬餘元（含公務預算及彩券盈餘基金），相較於去年度所編列之 16 億多元，增加了 1 億多，今年施政重點除賡續辦理「三節獎勵金」、「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老人愛心商店」等之外，更著重於社區照顧，配合行政院六星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年度將積極推展設立各村里社區之據點，使得服務輸送更具可近性與立即性，因應日漸增加空巢家庭-新獨居老人型態之變遷與需求，以符合長輩們之期望，希望藉由各項福利措施之推展以提供全縣長輩們全方位而多元之服務與照顧，建構整體之老人安全生活網。



最後，藉此機會，祝福大家　身心健康　順心如意　活動圓滿成功！

(資料提供：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第 499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主席指定報告事項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
本縣建置「高風險家庭資料庫」情形及內政部委託兒福聯盟辦理之高風險家庭兒童危機現況調查。
主席裁示：
（一）本縣業已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其與內政部資料之差異在於：兒福聯盟昨日公布之資料，係針對特定 9 縣市共 5 百餘件通報案件所進行之分析，並未清查潛在可能發生之案件，而僅針對已發生案件進行調查；本縣之資料庫係由本府主動全面清查共 1,283 件，其中包含已發生之案件及潛在可能發生之案件，較內政部之資料更為落實完整。
（二）本縣資料全面清查至本（3）月 12 日截止，共計 1,283 件，請社會局邀請學者專家分析本縣「高風險家庭資料庫」樣本來源之正確性。3 月 12 日係行政上擷取點，抑或相關資料來源至該日已接近完整。請務求本縣資料庫資料完備正確，以免造成樣本偏頗。本案請社會局於下次主管會議（第 500 次），提出本縣「高風險家庭資料庫」樣本之初步分析報告。本案請予以列管。
（三）俟本縣資料庫資料完備無虞後，請社會局邀集專業單位就資料進行經濟、失業、婚姻、健康等因素之比例分析，以尋出高風險家庭之真正成因，俾利徹底解決家暴兒虐問題。
肆、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工作報告：（如書面）。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報告：
會議資料第 12 頁之「（九）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部分，有關行政院研考會函示指定之參加機關，包含各縣市政府交通局，相關配合資料會後另送。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一）請各單位儘速更新入口網站資料。

（二）中程施政計畫之願景應具備全球性思考及地方性行動，為使本縣願景更具宏觀及突破性，請各位參議多加溝通、研議及蒐集資料。

主席裁示：

（一）主管會議工作報告部分，僅就需請各局處室配合事項進行口頭報告，其餘業務部分參閱書面資料即可。

（二）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並非「工作項目」，係指未來願景之規劃及執行，請各小組召集人邀請各局處室及具前瞻性之顧問專家共同參與，提出具挑戰性及遠見的策略，包含近4年內可完成者及近年無法完成但可開始推動者，均予以詳細列出，於本（3）月底前作出初步檢討及擬定或修正。

（三）有關各單位執行管制考核案件部分，未依限填報作業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單位，請自行提報懲處；尚未執行或撤銷列管者，請提出檢討報告；已完成、符合或超前者，請提報尚未獎勵人員名單。

二、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湯局長蕙禎工作報告：（如書面）。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觀光產業工作項目－營造漁村新風貌計畫部分，因本縣農村荒地亦需風貌營造，本案可否一併納入農村人口。

勞動及人力資源湯局路長蕙禎補充報告：

本局將查明可否涵蓋農村人口，並盡力擴大納入。

主席裁示：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相關會議請方參議負責召集。

三、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工作報告：（如書面）。

觀光行銷局陳局長國君補充建議：

針對本縣禽流感防治作業，本府應進行全面之沙盤推演。

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為因應中央預計禁止於傳統市場內宰殺活體禽類，本局計劃參照台北市政策，全面普查傳統市場之活體禽類宰殺攤位，建立其禽流感防疫觀念，並予以每攤相當補助及設備，避免其現場宰殺。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補充建議：

有關國小學童菸害防治部分，山地鄉小型家庭式雜貨店未依法定年齡限制販賣菸品，造成山地學童吸煙比例較高，建請予以宣導及徹查。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衛生局之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照護網，建請輔導對象擴及本縣公務機關員工。

主席裁示：

（一）請朱參議召集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訂定出本縣因應禽流感爆發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下次主管會議（第 500 次）中提出。

（二）關於菸害防制法規定商家不可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人，請衛生局針對山地鄉小型家庭式雜貨店予以宣導，並告知其違反後之相關處罰。宣導期過後，則須予以抽檢並處罰。

（三）針對本府員工心理健康，請衛生局邀請專家針對本府主管進行授課，以了解心理疾病，建立正確心理衛生觀念。並請人事室訂定出針對罹患心理疾病員工之處理標準。

伍、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培訓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報告。（如書面）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補充建議：

有關人事室建議下年度編列 300 萬元補助進修案，建請自今（95）年下半年起，以先行勻支經費方式開始辦理。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復興鄉公所 1 年即編列 80 萬元補助進修，其他各公所亦均有編列相關預算。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

（一）本府講習課程請邀集具授課技巧之講師，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職前訓練完畢後必須舉行考試，方可增進學員上課之專注程度。

（三）各局室可應業務需要辦理講習，以提升員工視野及處理實務能力。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略。

柒、臨時動議

劉主任秘書志清建議：

各單位研擬多元就業方案之提案，務求內容之確切性，陳送至勞委會時，提案單位須由副局長以上人員與會，俾利說明案由。

廖副縣長正井裁示：

請方參議依劉主秘之建議進行協調。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訴字第 0950053855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二條文

第二條　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3,900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9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層數	1 至 5 層		平方公尺	6,300
	6 至 8 層		平方公尺	7,500
	9 至 12 層		平方公尺	9,200
	13 層至 15 層		平方公尺	12,000
	16 層以上		平方公尺	14,500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3,500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20
	填方		立方公尺	190
	圍牆		公尺	1,700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1,5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3,10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3,60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尺	5,900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9,500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60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1,5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2,50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053545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附「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係指在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設備，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

第　三　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為從來使用者。

（四）都市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二、水源：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者。

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依法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經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或租約；如為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

三、水權狀、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四、地籍圖、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分配圖。

第　五　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有效期屆滿失效；如需繼續經營，應於期滿三個月前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核發新證。

第　六　條　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

第　七　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該公所核轉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　八　條　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即繳銷。

第　九　條　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領養殖漁業登記證，由本府註銷之。

第　十　條　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或養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繁殖、養殖或進口；其申請核准之程序、條件、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或養殖之水產動植物發生傳染疫病或重大病變時，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之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府得依漁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派員至魚塭檢查其經營情形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養殖漁業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時未改正者，按其情節，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養殖魚業登記證或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時，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 0950072104 號

附　　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附「桃園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條文。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縣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二、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三、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四、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五、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六、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七、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

八、輕機槍、步槍、衝鋒槍及卡賓槍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九、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各款所訂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堪用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5287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竹村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竹村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2 月 22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竹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6241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工字第 A08493-000

四、負責人姓名：徐秋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愛十街 169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5687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許民都等 20 人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許民都	91 年桃縣字 00359 號	091 年 02 月 04 日	095 年 02 月 04 日
邱炫榮	91 年桃縣字 00360 號	091 年 02 月 04 日	095 年 02 月 04 日
吳建彥	91 年桃縣字 00367 號	091 年 02 月 05 日	095 年 02 月 05 日
丘郁芬	91 年桃縣字 00368 號	091 年 02 月 05 日	095 年 02 月 05 日

黃建仁	91 年桃縣字 00369 號	091 年 02 月 05 日	095 年 02 月 05 日
李燕芬	91 年桃縣字 00374 號	091 年 02 月 06 日	095 年 02 月 06 日
王敏全	91 年桃縣字 00371 號	091 年 02 月 06 日	095 年 02 月 06 日
溫春玉	91 年桃縣字 00372 號	091 年 02 月 06 日	095 年 02 月 06 日
邱金煌	91 年桃縣字 00382 號	091 年 02 月 07 日	095 年 02 月 07 日
張麗娟	91 年桃縣字 00381 號	091 年 02 月 07 日	095 年 02 月 07 日
劉萬謙	91 年桃縣字 00385 號	091 年 02 月 15 日	095 年 02 月 15 日
廖仁和	91 年桃縣字 00391 號	091 年 02 月 19 日	095 年 02 月 19 日
黃東華	91 年桃縣字 00389 號	091 年 02 月 19 日	095 年 02 月 19 日
王國棟	91 年桃縣字 00392 號	091 年 02 月 21 日	095 年 02 月 21 日
張永松	91 年桃縣字 00393 號	091 年 02 月 21 日	095 年 02 月 21 日
蕭順智	91 年桃縣字 00396 號	091 年 02 月 24 日	095 年 02 月 24 日
黃智明	91 年桃縣字 00397 號	091 年 02 月 24 日	095 年 02 月 24 日
王中芳	91 年桃縣字 00394 號	091 年 02 月 24 日	095 年 02 月 24 日
呂理勇	91 年桃縣字 00399 號	091 年 02 月 25 日	095 年 02 月 25 日
潘春生	91 年桃縣字 00410 號	091 年 02 月 27 日	095 年 02 月 27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585672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仁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仁傑

二、開業執照字號：（90）桃縣地字第 001336 號。

三、事務所名稱：李仁傑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 112 號 3 樓之 1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05790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觀音鄉白玉村「中平路」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 95 年 2 月 16 日桃觀戶字第 0950000548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觀音鄉白玉村中平路門牌整編前後對照表

（附件三）

編號	整編前門牌號碼	整編後門牌號碼	編號	整編前門牌號碼	整編後門牌號碼
1	中興路 29 之 1 號	中平路 11 號	14	中興路 31 巷 29 號	中平路 58 號
2	中興路 33 之 3 號	中平路 12 號	15	中興路 31 巷 30 號	中平路 60 號
3	中興路 33 之 5 號	中平路 18 號	16	中興路 31 巷 31 號	中平路 62 號
4	中興路 31 巷 21 號	中平路 38 號	17	中興路 31 巷 37 號	中平路 88 號
5	中興路 31 巷 22 號	中平路 40 號	18	中興路 31 巷 41 號	中平路 92 號
6	中興路 31 巷 23 號	中平路 42 號	19	中興路 31 巷 51 號	中平路 57 號
7	中興路 31 巷 24 弄 1 號	中平路 46 巷 7 號	20	中興路 71 巷 1 號	中平路 128 號
8	中興路 31 巷 24 弄 2 號	中平路 46 巷 10 號	21	中興路 71 巷 3 號	中平路 126 號
9	中興路 31 巷 24 弄 3 號	中平路 46 巷 9 號	22	中興路 71 巷 5 號	中平路 122 號
10	中興路 31 巷 24 弄 4 號	中平路 46 巷 12 號	23	中興路 71 巷 7 號	中平路 120 號
11	中興路 31 巷 25 號	中平路 48 號	24	中興路 71 巷 9 號	中平路 118 號
12	中興路 31 巷 26 號	中平路 50 號	25	中興路 71 巷 11 號	中平路 116 號
13	中興路 31 巷 27 號	中平路 52 號	26	中興路 71 巷 13 號	中平路 112 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05671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振興里龍岡路三段 262 巷」之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5 年 3 月 1 日桃中戶字第 0950001910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整編）　（附件一）

桃園縣中壢市振興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1	振興里	20	邱劉添妹	後寮 66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38 弄 2 號	
2	振興里	20		後寮 66 之 13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70 號	
3	振興里	20		後寮 66 之 5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72 號	
4	振興里	20	雍質銘	後寮 66 之 1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82 號	
5	振興里	20	劉宏居	後寮 66 之 4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96 號	
6	振興里	20	蕭大興	後寮 66 之 3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100 號	
7	振興里	20	王張秀英	後寮 66 之 6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102 號	
8	振興里	20	王益壽	後寮 66 之 6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106 號	
9	振興里	20	田周桂蓮	後寮 66 之 9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116 號	
10	振興里	20	陳麗珠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66 之 11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120 號	
11	振興里	20	戴興松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66 之 12 號	龍岡路三段 262 巷 122 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05513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普忠里新中北路」之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5 年 2 月 27 日桃中戶字第 0950001675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整編）　　（附件一）

桃園縣中壢市普忠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1	普忠里	18	傅榮興	普仁 92 之 9 號	新中北路 445 號	房屋倒塌
2	普忠里	18		普仁 92 之 11 號	新中北路 447 號	
3	普忠里	18		普仁 92 之 13 號	新中北路 449 號	
4	普忠里	18		普仁 92 之 15 號	新中北路 451 號	
5	普忠里	18	徐國瑋	普仁 92 之 17 號	新中北路 453 號	房屋倒塌
6	普忠里	18	鄧雲敦	普仁 92 之 29 號	新中北路 465 號	
7	普忠里	18	葉銀英	普仁 92 之 22 號	新中北路 460 號	
8	普忠里	18	洪富華	普仁 92 之 26 號	新中北路 456 號	
9	普忠里	18		普仁 92 之 28 號	新中北路 452 號	
10	普忠里	18	張春光	普仁 92 之 30 號	新中北路 450 號	
11	普忠里	18	黃錦壎	普仁 92 之 32 號	新中北路 448 號	
12	普忠里	18	魏翎茹	普仁 92 之 34 號	新中北路 446 號	
13	普忠里	18		普仁 92 之 36 號	新中北路 442 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095005671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中壢市「中正里榮安一街」之門牌整編，並自 95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依據：

一、本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95 年 3 月 1 日桃中戶字第 0950001871 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1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整編）　（附件一）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各鄰轄內路街巷名門牌整編及門牌號碼新舊對照表

序號	里別	鄰	戶長姓名	原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新編釘街路巷名門牌號	備　註
1	中正里	14	王慶雲	榮民路 241 巷 40 弄 8 號	榮安一街 132 號	
2	中正里	14		榮民路 241 巷 40 弄 8 之 1 號	榮安一街 136 號	
3	中正里	14	謝寶珠	榮民路 241 巷 40 弄 8 之 3 號	榮安一街 140 號	
4	中正里	14		榮民路 241 巷 28 號	榮安一街 142 號	
5	中正里	14	黃鳳連	榮民路 241 巷 26 號	榮安一街 146 號	
6	中正里	14	徐玉真	榮民路 241 巷 24 號	榮安一街 148 號	
7	中正里	15	王財得	榮民路 251 之 2 號	榮安一街 156 號	
8	中正里	15	王劉桂英	榮民路 251 之 1 號	榮安一街 158 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0950400013 號

主旨：公告本縣 95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 95 年各類型機動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之開徵期間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全省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或萊爾富、全家、福客多、統一、來來等 5 家便利超商繳納，亦可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

三、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站所及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或中壢、大溪、楊梅分處補單繳納。

四、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應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五、服務電話：桃園監理站 3664222 轉 107 或 108、中壢監理站 4253990 轉 107 或 108、本府稅捐稽徵處消費稅課　3326181 轉 2454、2455 或免費電話：0800-316969 洽詢。

六、本縣各類型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下：

車輛種類 / 稅額 (新台幣) /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大客車	貨　車	機器腳踏車
	自　用	營　業			
	全　年	全　年	全　年	全　年	全　年
150(含 150 以下)					
151-250					1,650
251-500	1,620	900		900	2,2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4,50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7,2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12,000
1801-2400 (機器腳車 1801 以上)	11,230	6,480	3,600	3,600	23,0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6397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江清池　君申請「英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英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江清池）、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017 號 3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5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資訊、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巴拿馬英堡林業公司。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英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清池。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6634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瀚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瀚宇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萬金海）、所在地：龍潭鄉北龍路 27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委賣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www.pacific.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萬金海。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65135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莊佳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莊佳燕

二、開業執照字號：（94）桃縣地字第 001481 號。

三、事務所名稱：莊佳燕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330 號之 15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068029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萬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2 月 27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95 年 3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357429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春玉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 A09908-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山路 101 號 2 樓之 1（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68635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吳幸純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吳幸純
二、開業執照字號：（91）桃縣地字第 001374 號。
三、事務所名稱：吳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47 巷 25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6952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陳美琴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美琴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1 號。
三、事務所名稱：長興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民光路 94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6952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江支鏘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江支鏘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0 號。
三、事務所名稱：上昱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武昌街 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7024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羅煥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羅煥博

二、開業執照字號：（90）桃縣地字第 001314 號。

三、事務所名稱：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 290 號 3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70248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石照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石照宏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22 號。

三、事務所名稱：宏邦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 125 巷 1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07158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4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

三、受託人 ：金陵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 ：桃囷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超至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止。

六、擔保債攏金額 ：新台幣421,050,212 元整 。

七、標的物所在地 ：桃囷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

八、公告期間30 日 。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 ，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 ，向本府提出更正 ，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 、估計價值等明細表 ，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 、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櫚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

縣長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鈿表（口機器設備口器材工具反 其他部份） 第1頁 ， 共1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甯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20角＊0600m	興銅	覃	950215	噸	20618	$10,956	$2,258,908	机囷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5-10LP
鋼胚	130角＊1180m	興銅	NTMK	950218	噸	12,23983	$11,616	$142,177,865	}）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5-11LP
銅胚	120角＊1180m	興銅	覃	950301	噸	8,04724	$10,956	$88,165,561	扯}罐1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5-12LP
銅胚	130角＊1180m	興銅	NTMK	950301	噸	16,22313	$11,616	$188,447,878	陳k囷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5-13LP
図總計金額			口小計金額				NT$421,050,212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德戶字第 0950001345 號

附件：

主旨：黃苔菁女士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其女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出生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黃苔菁女士戶籍於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被逕遷至本所住址，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產下乙女，已逾法定期間尚未申請出生登記。因黃君居住處所不明，經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其他親屬，逾期仍未申報。

二、黃苔菁女士及其親屬等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逕為出生登記。

主任　劉 邦 鎮

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德戶字第 0950001343 號

附件：

主旨：詹嘉華女士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其女之出生登記，請於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逕為出生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詹嘉華女士全戶戶籍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被逕遷至本所住址，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7 日產下乙女，已逾法定期間尚未申請出生登記。因詹君居住處所不明，經依戶籍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催告其他親屬，逾期仍未申報。

二、詹嘉華女士及其親屬等申請人，應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為者，將由本所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逕為出生登記。

主任　劉 邦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請轉知所轄信用合作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二）字第 095200017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金融機構辦理換發晶片金融卡或受理新客戶申請時，不得強制換發可附加信用卡或現金卡功能之片卡，且不得強制客戶以購買其他服務為必要條件，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會業於 93 年 11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各金融機構應確實依銀行公會 93 年 9 月 8 日全授消字第 2094-1 號函規定辦理換發晶片金融卡。
二、報載有部分金融機構於客戶申請將磁條卡轉換晶片金融卡時，讓客戶重新簽訂開戶合約與金融卡使用條款，使客戶從單純的活存或活儲存款戶，成為綜合存款、理財專戶、外幣存款、網路銀行與電話銀行客戶，此已違反本會之規定。
三、金融機構辦理換發晶片金融卡或受理新客戶申請時，應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銀行不得強制與客戶另行簽訂書面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發放晶片金融卡之必要條件。
（二）銀行未經客戶同意前，不得透過發放晶片金融卡過程中，主動核發存款客戶附加信用卡或現金卡功能之卡片。
（三）銀行於通知存款客戶換發晶片金融卡或受理新客戶申請時，得徵詢客戶使用附加信用卡或現金卡功能卡片之意願。如客戶有意願向銀行申請該等多功能卡片，應請其填寫申請書，該申請書上並應載明多功能卡片之性質、服務內容及相關權利與義務。銀行提供晶片金融卡，如附加信用卡或現金卡等多功能卡片者，應提供客戶選擇單一晶片金融卡功能之選項。
（四）銀行不得故意以延遲提供單一功能晶片金融卡或其他不當手法，故意藉民眾急迫取得卡片需求為由，在不公平交易基礎上，向民眾推銷綜合型帳戶或核辦多功能晶片金融卡。
正本：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僑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建華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華商業銀行、寶華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慶豐商業銀行、第七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

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縣淡水信用合作社、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苗栗縣竹南信用合作社、豐原市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縣彰化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彰化縣彰化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台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南第六信用合作社、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美商美國銀行、美國運通銀行、美商摩根大通銀行、美國紐約銀行、美商加州聯合銀行、美商美聯銀行、美商富國銀行、美商道富銀行、加拿大商豐業銀行、新加坡星展銀行、新加坡大華銀行、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法國興業銀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法商佳信銀行、荷商荷蘭銀行、荷蘭商安銀銀行、德商德意志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泰國盤谷銀行、菲律賓首都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比利時商比利時聯合銀行、比利時富通銀行、斐商標準銀行、英商渣打銀行、英商巴克萊銀行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請轉知所轄信用合作社）

主任委員　龔 照 勝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500024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路邊停車費補繳工本費未繳仍應予處罰案，函轉交通部 95 年 2 月 9 日交路字第 0950020322 號函影本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巧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訓園有限公司、本府警察局、本府警察局交通隊

副本：本府法制室（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交通局（含附件）（均含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500203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二（095020322-AA.WDL，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路邊停車費未依規定期限繳費，經書面通知駕駛人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若駕駛人僅繳交停車費但拒繳工本費，主管機關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處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1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40050803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如附件 1）及本部 94 年 1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40070028 號函（如附件 2）各乙份〕，並復臺中市政府'94 年 9 月 13 日府交停字第 0940168373 號函。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同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第 2 項之欠費追繳之。」（如附件 3）；本案經函詢法務部意見認為，駕駛人繳交停車費及必要

之工本費用，為該條文所課予駕駛人之行政法上義務，未繳其一，即屬違反上開規定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福建省各縣政府、本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路政司監理科、機務科（均含附件）

附件一

路政司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09400508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所詢路邊停車費未依規定期限繳費，經書面通知駕駛人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若駕駛人僅繳交停車費但拒繳必要之工本費用，主管機關得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4 年 12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40070028 號函。

二、按法律之解釋，如依文義解釋尚有不明，自得繼以法意解釋及目的解釋，亦即透過探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作之價值判斷及其所欲實踐之目的，推知立法者之意思，以助於文義解釋之理解。本件所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如汽車駕駛人僅繳交停車費而未繳交上本費用；得否依上開規定處罰乙節，來函所擬甲說透過法意解釋及目的解釋，認為汽車駕駛人繳交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為該條所課予駕駛人之行政法上義務，未繳其一，即屬違反上開規定所定行政法上義務，並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之見解，本部敬表同意。惟為明確計，仍以修法解決為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所（3 份）

附件二

交通部　函

受 文 者：路政司機務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400700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三、四

主旨：臺中市政府函詢路邊停車費未依規定期限繳費，經書面通知駕駛人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若駕駛人僅繳交停車費但拒繳工本費，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告發是否適法乙案，請惠示卓見，俾供參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94 年 9 月 13 日府交停字第 0940168373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同條第 4 項後段規定：「第 2 項之欠費追繳之。」，係鑒於路邊停車費平均每筆約 40 元，依各縣市現行路邊停車收費方式，須維持處罰規定以防止駕駛人蓄意逃避繳費，惟為避免上述駕駛人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遺忘繳費即遭處罰，明定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補繳；又辦理催繳作業必要之工本費用平均每筆約 50 元，若駕駛人蓄意等待主管機關催繳後始前往補繳停車費，主管機關卻需自行吸收工本費，顯然不敷成本，故明定催繳作業必要之工本費用亦向駕駛人收取。

三、上述「必要之工本費用」項目，依本部 94 年 5 月 2 日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路邊停車費催繳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四）：「……除紙張、郵寄、資料傳輸查詢等直接成本項目直接列入工本費用較無問題外，其他間接成本項目如亦需列入工本費用，或處理上有特別的規定，均宜明定於自治條例。」（本部 94 年 5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40004618 號函，如附件 2）

四、倘駕駛人僅繳交停車費，拒繳工本費用，是否適用旨揭罰則疑義，經徵詢主要縣市路邊停車主管機關意見彙整如下（如附件 3）：

（一）認為適用旨揭罰則者：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等 5 縣市。

（二）認為不適用旨揭罰則者：高雄市、嘉義市等 2 縣市。

（三）無意見者：臺北縣、新竹市等 2 縣市。

五、本案謹擬具甲、乙二說及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甲說：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所稱「逾期再不繳納」及同條第 4 項所稱「欠費」，包含「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1. 路邊停車費不僅涉及金錢上之給付，目前許多國家把路邊停車收費當作「治理交通之手段」而非「收取費用之目的」，在尖峰時段採用分時段、分地段收費方式，從而改善城市交通狀況；各國處理駕駛人路邊停車均規定先付費後使用，逾繳費時段仍繼續停車者即予以重罰，經調查美、德、日、星等先進國家主要城市，其路邊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亦予以罰鍰處分，
且其罰鍰與應繳停車費之比值達 10 倍至 40 倍不等，並無「不符比例原則」之爭議。

2. 國內鑒於先付費後使用之制度易造成駕駛人於繳費後因各種原因需停放較長時間而無法即時繳費遭罰，基於便民考量提供駕駛人先使用後繳費之方便性，並與便利超商簽約代收停車費，對無法於停車當日繳費者，亦給予 7 日至 30 日不等之補繳期間；且為避免駕駛人因各種原因未能於繳費期限內繳納路邊停車費而遭受處罰，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路邊停車收費相關規定外，並視當地特性提供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電話查詢、傳真回覆查詢、網路查詢、信用卡繳費、手機繳費等便民措施。

3. 路邊停車費平均每筆約 40 元，辦理催繳作業必要之工本費用每筆約 50 元，使用規費金額平均低於工本費金額：與一般本費金額遠高於催繳工本費之情形不同，駕駛人拒繳該工本費用若無配套措施，則主管機關辦理停車費催繳作業勢將虧損，上述「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規定將形同具文，顯失立法原意，故工本費用宜與停車費一併追繳。

（二）乙說：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所稱「逾期再不繳納」及同條第 4 項所稱「欠費」僅令「停車費」，不含「必要之工本費用」。

1. 依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其原依規定應繳納者係為使用道路處所停車之使用規費——停車費，而本項規定所稱「必要之工本費」係因駕駛人未依規定於期限繳費，主管機關依法需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之作業費用，其性質與停車費為規費法第 8 條所稱之使用規費尚有不同。

2. 復依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 7 日補繳者應以所欠停車費為主體，「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為通知作業所附帶，故逾期不繳納者，以停車費為舉發適用之對象。

3. 另依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及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如未繳納必要工本費即依處罰條例予以舉發，除是否適合立法意旨有待商榷外，尚需考量可能衍生不當聯結疑義。

六、綜上，參酌旨揭條文立法目的，本部建議採甲說，即路邊停車費未依規定期限繳費，經書面通知駕駛人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若駕駛人僅繳交停車費但拒繳工本費，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告發，尚屬適法；惟上述意見是否妥適，本部未敢擅專，敬請惠示卓見憑辦。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部法規會、路政司監理科、機務科

部長　林 陵 三

附件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停車時問、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

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0950004014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項修正後之規定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惠請刊登縣公報）、桃園縣大園鄉租賃商業協會、桃園市公所、中壢市公所、八德市公所、平鎮市公所、楊梅鎮公所、大溪鎮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新屋鄉公所、龍潭鄉公所、龜山鄉公所、觀音鄉公所、復興鄉公所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惠請轉知所屬監理單位）、工務局、農業發展局、工商發展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文化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地政局、交通局運輸規劃管理課、交通局停車管理課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停車場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臺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處所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停車場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三、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設施項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許可使用之

汽車運輸業場站、停車場為限。

前項所稱汽車運輸業場站；係指經監理機關同意立案之汽車運輸業所申請設置客運站、貨運站、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如保養廠、辦公室）。

另所稱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及相關附屬工程設施所需使用之土地。

四、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乙式十五份向本府申請；由交通局召集本府地政局、工務局、農業局、消防局、觀光行銷局、原住民行政局、環保局、水務局、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後，報本府核定。（審查表如附件一）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件二）。

（四）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五）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

（六）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以著色標明）。

（七）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如附件三）。

（八）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者免附。

（九）申請書應先取得附件四各查詢項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在申請前已先行違規使用者，會同有關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有關法律規定懲處後，即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變更編定後，申請人應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辦理，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後，其停車場之附屬設施應取得使用許可，其供公眾停車使用收費者，應於領得停車場登記後始得營業。

八、原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交通設施使用土地更改興建汽車運輸業場站或路外停車場，準用本作業要點。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件一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審查單位及事項 \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土地座落			
		申請人姓名		地址	
書件審查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地政局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是否齊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3. 變更編定面積是否達2公頃以上者。 4. 是否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5. 是否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 6.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工務局	1. 是否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3.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非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12公尺。 4. 基地內有無現有道路，變更編定是否妨礙公眾通行。			
	農業局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2. 是否位於保安林及自然保護（留）區範圍。 3.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4.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5.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工商發展局	是否位於自來水法規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消防局	是否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觀光行銷局	在風景區者是否符合該風景區之規劃。			
	文化局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原住民行政局	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環保局	1.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是否需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 3. 是否位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水務局	1. 是否位於縣管河川區域內或縣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2. 是否影響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於山坡地，如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經水權主管機關審查位於水庫集水區內，是否准予設置。			

	交通局	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是否造成基地週邊重大交通衝擊。 2. 基地臨街面寬是否大於 12 公尺。 3. 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基地臨接【編號道路】寬度是否大於 10 公尺。			
		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者，是否合乎下列有關規定： 1. 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6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大型車停放者，應臨接 10 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路。 2. 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規定如下： (1)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 5 公尺以上。 (2)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1.5 公尺以上。 (3)應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閒(含人行道)。 (4)出入口至車輛管制設施應至少規劃停等空閒(不含人行道及緩衝空間)。小型車寫 6 公尺乘 6 公尺；大型車為 6 公尺乘 12 公尺。但設有內藏式轉盤者，不在此限。 (5)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及曲線半徑規定如下：大型車：車位寬度 4 公尺以上，長 12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 10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10 公尺。小型車：車位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 5.25 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 3.5 公尺以上，雙車道 5.5 公尺以上；內側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5 公尺。機器腳踏車：車位寬度、公尺以上，長 2 公尺；車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 3. 汽車運輸業者申請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專供該業車輛停放者，其車輛通行車道之面積，不得少於停車場總面積百分之十；其停車位大小規定如下：(1)小客車及小貨車：車位寬度二・五公尺以上，長五・二五公尺以上。(2)大客車：車位寬度三公尺以上，長十二公尺以上。(3]大貨車：車位寬度三公尺以上，長十一公尺以上。(4)曳引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五公尺以上。(5)拖車：車位寬度四公尺以上，長十公尺以上。			
	監理單位	1.申請用地銜接道路之寬度是否容許兩部大型客貨車會車。 2.申請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者，是否合乎「台灣省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處所設置要點」有關規定。			
現地勘查		申請書件標示內容與現地是否相符。			
審查結論		□核發 □附帶條件核發(附帶條件：　　)			
審查簽章		承辦人	課長	副局長	局長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要項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1)地籍圖：比例尺 1/1200，於圖上標示實際計畫範圍。

(2)以 1/25000 地形圖表明計畫地區 10 公里內之行政界限、市鎮、村落、都市計畫、河流、水庫及其集水區、對外交通系統相關設施。

(3)實測圖：比例尺 1/5000，測繪計畫地區 500 公尺範圍（視計畫規模要求擴大測繪）。

(4)坡度圖（以附圖方式填註，非山坡地免附，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5)土地使用配置計畫圖：比例尺 1/1200。

(6)申請地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比例尺 1/1200。

二、計畫概要：

(1)含計畫圖說、計畫年限與預估營運量。

(2)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4)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需詳加說明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5)洗車設備之型式及每日用水量。

三、環境影響說明：

(1)環境背景狀況，包括地理區位、生態、地形、地質、土壤、水資源等。

(2)環境影響範圍及程度分析。

(3)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四、交通影響評估

(1)交通運輸系統現況說明

(2)交通需求預測分析

(3)交通衝擊影響評估：道路服務水準、基地進出動線、停車供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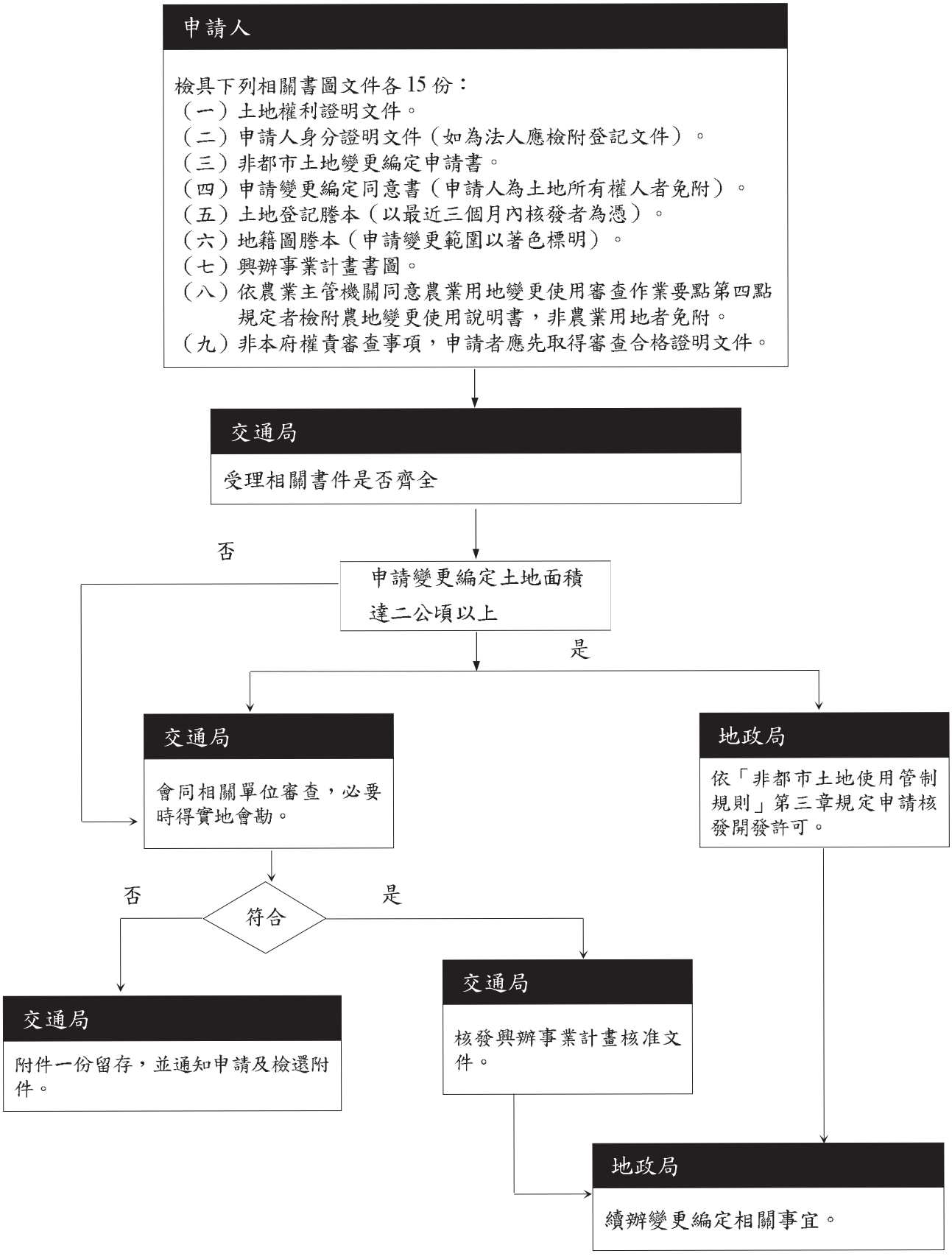
(4)交通改善措施研擬

附件四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2.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3.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5.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6.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7. 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同法第二十九條指定之下列地區： ⑴礦區（場） ⑵礦業保留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8.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
9.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1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1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3.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1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15.是否位屬依國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下列地區： ⑴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⑵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⑶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	□是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1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桃園縣土地免查詢本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臺北縣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他縣市土地免查詢本項)
19.及否位屬依公路法弟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2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2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是 □否 限制內容：	桃園縣非屬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查詢	內政部營建署(註1)
2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否 限制內容：		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作業流程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0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2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王[redacted]群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0784 號

本案於 95 年 2 月 24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王[redacted]群　　男
執業機構名稱：王[redacted]群小兒科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王[redacted]群停業 1 個月（停業起乾日期：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王[redacted]群小兒科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26 日派員訪查該診所及保險對象，查獲林姓等 5 名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卻對其多刷健保 IC 卡就醫可用次數，虛報醫療費用給付之情事。案經該局 94 年 11 月 25 日健保桃字第 0940060400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多刷健保 IC 卡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坦承屬實，惟稱非蓄意，並稱：因醫療行政管理疏忽、電腦異常當機，及與少數病患溝通不良，包括由於不同症狀需臨時回診追蹤、方便病患直接拿藥

及欠卡還卡所致等因素，故有多刷健保 IC 卡之情事。依上述違反事項，受懲戒醫師涉有多刷健保IC卡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4 年 12 月 20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87021805 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論處。」

四、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縱經該醫師於答辯書辯稱由於醫療行政管理之疏忽等因素，非蓄意所為，惟仍坦承屬實，故無礙於本案實際違規行為之認定。又雖經該醫師檢附之舉證資料顯示，異常刷健保 IC 卡之案件數佔該所實際申報健保給付之總案件數比率較低；惟查該違規件數，仍佔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稽核異常刷卡之案件總數，具相對多數之比重。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醫師涉有多刷健保 IC 卡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本會乃於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 2 個月期間內，決議處以停業 1 個月（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之行政處分，已屬從輕。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 95 年 2 月 24 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王■■

委員　洪■■

委員　孫■■

委員　黃■■

委員　江■■

委員　呂■■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6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6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0950000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5年2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連[redacted]乾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95年3月6日桃醫懲字第0950000785號

本案於95年2月24日經本會第2屆委員會第3次會議第2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連[redacted]乾　　男

執業機構名稱：連婦產科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連[redacted]乾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及健保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1個月（停業起乾日期：95年3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係本縣連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承辦健保醫療業務，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派員訪查及保險對象，查獲林姓等5名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卻對其多刷健保IC卡虛報就診醫療費用及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之情事。案經該局94年12月7日健保桃字第0940060468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對多刷健保IC卡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坦承屬實，惟非蓄意，並稱：為方便住所偏遠或時間尚無法配合繼續治療之民眾就醫，以多開處方次數以利治療完全，故有多刷健保IC卡之情事。依上述違反事項，受懲戒醫師涉有多刷健保IC卡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94年12月20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行政院衛生署87年6月4日衛署醫字第87021805號函示略以：「醫療機構承辦健保業務，保險對象未實際就診，而卻虛報醫療費用情事，涉屬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25條規定論處。」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辯中坦承屬實，惟非蓄意所為，然無礙於本案實際違規行為之認定。有關該醫師所開設之診所未聘藥劑人員，蓋應已依法釋出處方箋，惟竟同時向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虛報處方及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顯未遵照醫藥分業相關規定辦理，係主涉之違規。本案違規事證明確，受懲戒醫師涉有多刷健保IC虛報就診醫療費用及處方交

付調劑診察費之情事，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有鑒於該醫師過去申請健保「簡表」給付時對健保法令有所誤解，本會乃作成命其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及健保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決議，並於中央健康保險局處以停約2個月期間內，決議處以停業1個月（自95年3月1日至95年3月31日止）之行政處分，已屬從輕。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5年2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redacted]

委員　曾[redacted]

委員　王[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孫[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鍾[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6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07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2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 曾[redacted]泰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0786 號

本案於 95 年 2 月 24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曾[redacted]泰　　男
執業機構名稱：合民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曾[redacted]泰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於擔任觀音鄉衛生所負責醫師期間，承辦健保醫療業務，因未具內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資格，依規定無法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爰於 87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期間，聘請時任新屋鄉衛生所主任林[redacted]健醫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之支援醫師，惟實際並未支援，而由曾醫師執行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虛報醫療費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12 日 91 年度訴字第 597 號刑事判決 2 人詐欺有罪，經該局 94 年 12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0940060508 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坦承有行政疏失，惟非蓄意，略稱：為執行上級政令與要求，乃在重重困難下本著為鄉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本意，承辦成人健保業務，然因缺乏辦理經驗，故無故意犯過之企圖，並循先前醫學中心「住院醫師—主治醫師」之作業模式，始犯下行政疏失，惟願將誤領之獎勵金金額全數歸還。依上述違反事

項，受懲戒醫師涉有虛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情事，屬「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5 年 1 月 18 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四、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經該醫師於答辯書中坦承屬實，惟確非蓄意所為。又查本案行為時之健保法規固明文規定，略以：「無內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資格即無法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然民國 92 年起已放寬標準，即「具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者」亦可執行該項服務，可謂惡法亦法。本會體察本案受懲戒醫師長期嘉惠偏遠地區鄉民，不辭勞苦地提供診療服務，惟其代刻「林■健醫師」印章錯蓋於健檢單等情，顯見仍犯有行政疏失之實，堪予認定。茲再處以 1 年內完成額外 4 小時之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已足警戒。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 95 年 2 月 24 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委員　曾■■

委員　王■■

委員　洪■■

委員　孫■■

委員　黃■■

委員　江■■

委員　呂■■

委員　鍾■■

委員　張■■

委員　劉■■
委員　毛■■
委員　莊■■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6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
發文文號：桃醫懲字第 09500007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懲戒決議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95 年 2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辦理。
正本：林■健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桃醫懲字第 0950000787 號

本案於 95 年 2 月 24 日經本會第 2 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案決議
受懲戒醫師　　林■健　　男

執業機構名稱：林[redacted]健診所

執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redacted]

上受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林[redacted]健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

事　　實

受懲戒醫師於擔任觀音鄉衛生所負責醫師期間，因係家醫科專科醫師，符合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之資格，乃應觀音鄉衛生所之邀，申請前往支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業務，惟實際並未支援，而由曾醫師執行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虛報醫療費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9月12日91年度訴字第597號刑事判決以共犯詐欺有罪，經該局94年12月21日健保醫字第0940060508號函移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受懲戒醫師指稱：法官錯誤解讀支援業務流程，以本支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案僅需「報備」，不需「報准」，而認以陳請支援函予本局，即得以本人名義申請健保給付之意，顯有助於觀音鄉衛生所詐領健保給付之意圖；實因未獲知悉已獲准支援公函之緣故。依上述違反事項，受懲戒醫師涉有共犯虛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費用之情事，屬「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95年1月18日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二、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四、醫師法第25條之2第1項規定：「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五、本案由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移付本會懲戒，查前揭事實所載受懲戒醫師之違規事實，業經法院判決定讞，應係屬實，惟確非蓄意。又查本案行為時之健保法規固明文規定，略以：「無內科或家醫科專科醫師資格即無法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然民國92年起已放寬標準，即「具小兒科專科醫師資格者」亦可執行該項服務，可謂惡法亦法。本會體察本案受懲戒醫師長期嘉惠偏遠地區鄉民，不辭辛苦地提供診療服務，有關代刻「林[redacted]健醫師」印章錯蓋於健檢單等情，其雖參與犯罪，惟共同參與之程度輕微，犯罪情節

並非嚴重，且所詐領之健保給付非歸其所得，然仍應負有行政疏失之實，堪予認定。茲再處以1年內完成額外4小時之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已足警戒。

六、本案經受懲戒醫師於95年2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

七、綜上論結，受懲戒醫師核有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爰依同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redacted]
委員　曾[redacted]
委員　王[redacted]
委員　洪[redacted]
委員　孫[redacted]
委員　黃[redacted]
委員　江[redacted]
委員　呂[redacted]
委員　鐘[redacted]
委員　張[redacted]
委員　劉[redacted]
委員　毛[redacted]
委員　莊[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6　日

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得於收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 雪 蓉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5000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停業1個月之行政處分（停業日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5年2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停業1個月之行政處分。

三、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本府得暫停配合執行本案停業之處分。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王[redacted]群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5000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及健保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1個月（停業起訖日期：95年3月1日起至95年3月31日止）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5年2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及健保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及停業1個月之行政處分，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

內應完成接受額外4小時醫事及健保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醫師法第29條之1規定：「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四、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連[redacted]乾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50000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95年2月24日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命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1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4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本府得暫停配合執行本案停業之處分。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林[redacted]健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

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 0950000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通知執行台端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處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5 年 2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端因違反醫師法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命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自收受本通知執行處分函之次日起 1 年內應完成接受額外 4 小時醫學倫理及法規繼續教育課程，屆時台端應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違者將再送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三、台端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本府得暫停配合執行本案停業之處分。台端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正本：曾[redacted]泰醫師
副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桃園縣醫師公會、桃園縣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朱 立 倫

縣政活動預告

2006 桃園草花節 ——夢遊草花仙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04/01—2006/04/16
活動地點：桃園慈湖、大溪花海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203



愛戀邱比特 情繫桃花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6/04/08
活動地點：味全埔心牧場　歐氏雕塑庭園
洽詢專線：03-3356110



「2006 桃園童話王國」創意說故事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4/08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843



2006 泰國潑水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06/04/09
活動地點：桃園縣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41728

